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芊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40
傳真：02-23976858
電子信箱：moi23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150361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5036127000-1.pdf、301000000A115036127000-2.pdf、
301000000A115036127000-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及其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